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勞簡字第4號

原告 蔡對任
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
被告 琉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基舜
訴訟代理人 蔡幸芳
鄭安洲
邱基峻律師
賴柏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2年4月9日起至111年10月17日間受僱於被告，在屏東縣東港鎮與琉球鄉間交通船上擔任船員。原告於111年4月5日上午8時許，工作中為協助乘客牽扶機車下船時，不慎扭傷右腳踝，經診斷係「右側足踝創傷併脛舟韌帶斷裂」（下稱系爭傷勢）而需休養3個月，嗣於111年7月20日始經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（下稱屏基）職醫科門診評估可以恢復工作、醫療終止，原告乃於111年8月1日復職。惟被告不僅未按原告健康狀況及能力，安置適當之工作；另就原告申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之傷病給付，經勞保局通知應補正之文件亦拒不補正，致原告之申請遭核定不予給付。111年10月17日兩造又因工作安排問題協調無果，原告遂於當日終止勞動契約。爰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按照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143,925元；另依勞

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請求被告給付薪資補償差額66,298元，並請求被告賠償原可向勞保局申請之傷病給付金額4,886元（合計215,109元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5,1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勢係因於111年4月5日工作時發生職業災害所致，被告僅係配合協助原告申請勞保傷病給付，原告收受勞保局補正函後自行不配合補正，復於111年10月17日自行跳船辭職，被告自無賠償醫療費用及給付薪資補償、資遣費之必要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原告自102年4月9日起至111年10月17日間受僱於被告，在屏東縣東港鎮與琉球鄉間交通船上擔任船員。原告於111年4月5日上午半天班後，同日經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輔英醫院）診斷受有「右側足踝創傷併脛舟韌帶斷裂」之傷勢，醫囑需休養3個月。原告於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6月3日止於東港馬光中醫診所因「右側踝部及足部關節痛、右側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右側踝部挫傷之後續照護」接受治療23次，嗣於111年7月20日經屏基職醫科門診評估「右足踝腫脹疼痛已經恢復，踝關節活動度正常，走路、上下樓梯步伐正常，原地跳躍無不適感，建議可以恢復工作」。原告乃於111年8月1日復職，後於同年10月17日離職。原告111年6月21日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，惟經勞保局分別於同年8月15日、9月23日發函（正本：被告；副本：原告），要求就填載缺漏及補具傷病診斷證明書等事項進行補正，惟兩造均未補正，勞保局乃於同年10月25日發函通知核定不予給付等情，業據兩造提出輔英醫院、馬光中醫、屏基之診斷證明書、費用收據明細、出勤紀錄、辭呈、勞保局補正函、通知不予核定函、另向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申請傷害健康保險金之申請書、理賠照會單、陳述意見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87-107、193-196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01 四、法院之判斷

02 (一)、原告無法證明所受傷勢係111年4月5日因執行職務導致之傷 03 害：

04 1.原告主張系爭傷勢係111年4月5日於工作中發生，屬於因執
05 行職務導致之傷害，固據其提出當日上午8時57分傳與被告
06 法定代理人之LINE訊息及照片（訊息內容：「我下午臨時跟
07 民仔換班，跟你說一下」、「腳踝照片」、「腳韌帶受傷」，本院卷第295頁）、輔英醫院、馬光中醫、屏基之診
08 斷證明書為證。惟查：原告提出輔英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明確
09 記載「因上述疾病依病歷紀錄，患者接受洪韶鴻醫師於0000
10 -00-00，陳海威醫師於0000-00-00、0000-00-00之本院門診
11 追蹤治療，共計3次至本院骨科門診就醫及（保守療法），
12 需休養三個月」等語（本院卷第89頁）。是原告第一次因系
13 爭傷勢就診治療為111年3月2日，應堪認定。原告雖以3月2
14 日是因為腳有點麻痛所以就醫，醫生說沒有什麼大礙，恢復
15 狀況已經能正常走路，是4月5日工作時腳突然一痠就沒有辦
16 法走路，4月5日就診前我不知道韌帶有沒有受傷等語置辯
17 （本院卷第84-85、283頁），惟原告並非醫療專業，111年4
18 月5日當日傳訊請假時尚未就醫，卻能直接表明係「腳韌帶
19 受傷」，足認原告於111年4月5日之前已知其右腳韌帶罹有
20 傷病，益徵輔英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其早於111年3月2日即
21 因系爭傷勢就診治療乙節為真。

22 2.此外經本院調取原告於111年3月至4月之病歷資料，顯示原
23 告於111年3月7日、3月15日即已因「右腳踝關節時常疼痛、
24 關節浮腫、走路更痛、屈伸不利」之症狀至福誌中醫就醫
25 （本院卷第249頁），主張發生職災之前一日即4月4日亦曾
26 至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就診，並經醫師記載「right foot p
27 ainful, limited movement on walking for one week」等
28 語（本院卷第251頁）。相關症狀均與原告因系爭傷勢於111
29 年4月6日至馬光中醫診所就診時，主訴「右腳踝痛、屈伸不
30 利、按壓疼痛、肌肉緊繃僵硬、走路不暢」等症狀相符（本
31

院卷第255頁）。顯見原告因系爭傷勢產生之右腳踝關節疼痛、浮腫、走路疼痛不順暢等症狀，早於111年3月即已發生，直至111年4月4日都未改善，原告雖係於111年4月5日經輔英醫院診斷為系爭傷勢並開立診斷證明書，仍無從以此即認原告系爭傷勢係於111年4月5日工作中因執行職務而導致。原告就此無法舉證證明，本院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

(二)、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惟原告所受系爭傷勢既無法認為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之職業傷病，業如前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休養期間之薪資補償、醫療費用，即屬無據。

(三)、次按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，安置適當之工作，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7條）。雇主未依第27條規定辦理者，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（同法第24條第3款）。勞工依第24條第2款至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發給勞工資遣費（同法第25條第1項），固為前開法條所明定。惟不定期契約，勞工終止契約時，應準用第16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；勞工依第12條或第15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，勞動基準法第15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受系爭傷勢無法認定為職業災害，業如前述，原告自亦無從依前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資遣費。況原告提出屏基之評估診斷證明，明確記載「右足踝腫脹疼痛已經恢復，踝關節活動度正常，走路、上下樓梯步伐正常，原地跳躍無不適感，建議可以恢復工作」等語，是原告應無不能從事原本工作內容之狀況，縱兩造間就原告之工作內容無法達成協議，仍無法遽認被告有不依法規為原告安置適當工作情形。原告自行終止勞動契約，復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，於法難謂有據。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所受系爭傷勢無法認定係於111年4月5日執
02 行職務中導致之傷害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及薪資補
03 償，並於自行終止勞動契約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於法不
04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6 核於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麥元馨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2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洪雅玲